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4 月 17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治安－警察

241LP－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41L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 億 6,750 萬元，用以在荃灣興建專為警隊而設的大樓，作為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

問題

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現時分散設於新界不同地方，有礙警方應付總區日益繁重的警務工作。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241L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 億 6,750 萬元，用以在荃灣興建專為警隊而設的大樓，作為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供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使用。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拆卸現時位於荃灣的新界南行動基地部分地方和毗鄰已空置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以及
- (b) 興建一幢樓高約 19 層、建築樓面面積 45 560 平方米的大樓，作為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大樓會提供的設施和用地分配列述如下—
 - (i) 九個樓層作辦公地方用途，供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包括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駐總區大隊、總區刑事總部、總區交通單位和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使用；
 - (ii) 六個樓層設置輔助設施，包括用膳地方、更衣和行動戒備地方、貯物室、設備室、訓示室、講例室、會議室、廚房和洗衣乾衣房等；
 - (iii) 一個樓層設置室內練靶場；以及
 - (iv) 三個樓層設置供警隊和訪客使用的停車位。

— 4.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5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工程。

理由

警務工作部署策略

5. 長久以來，警隊的指揮架構是以總區作為基礎。現有的五個陸上總區(即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北和新界南)是在 1993 年檢討有關架構時劃分的。

6. 一如其他陸上總區，新界南總區由一名助理處長擔任指揮官，屬下約有 4 000 名警務人員。新界南總區負責指定區域內的所有前線警務工作，並監管轄下各警署的日常工作。總區總部會從轄下各行動單位(詳載於下文第 7 段)抽調已受訓練的警務人員支援各警署執行預先部署或突發行動、負責處理重大事故和／或在遇有天災時進行救援工作，以及直接打擊罪行和管制交通。警務處要求在一個利便部署行動

的地點興建大樓，把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同設於其中，使總區指揮官在執行職務方面更具效率和更符合成本效益。這幢專為警隊而建的大樓，將供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使用，並統稱為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

方便指揮部署並提高行動效率和效益

7. 新界南總區總部負責有關整個總區的行動、反罪惡工作、警民關係和行政事宜，並監督警區和分區的警務工作。新界南總區總部由總區核心行政指揮單位和多個行動單位組成。這些行動單位包括——

- (a) 衝鋒隊——負責迅速處理緊急事故(包括處理 999 求助電話)，以及盡快調派軍裝警務人員增援前線執勤人員，打擊罪行；
- (b) 警察機動部隊駐總區大隊——提供後備人員隨時出動處理內部保安事故，以及在遇有天災時進行救援工作。隊員平日則調派到總區內各警區協助打擊罪案黑點的犯罪活動；
- (c) 總區刑事總部——轄下設有多個總區刑事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罪案和跨區罪行，以及蒐集、查證和評估總區內罪犯和犯罪活動的情報。另外，亦設有總區防止罪案組，為市民提供保安防盜方面的意見，該組轄下並設有青少年保護組；
- (d) 總區交通單位——負責管制交通、執行交通法例和規則、調查交通意外、宣傳道路安全訊息，並推行交通政策；以及
- (e) 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負責調查和找尋總區失蹤人士的下落。

自 1993 年以來，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總區刑事單位一直設於馬鞍山分區警署，其他行動單位則分散設於小瀝源、荃灣和青衣的警隊建築物內；附件 2 的位置圖繪示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目前所在的地方。

8. 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各單位分散設於多個不同地方，有礙總區總部作出有效的部署和資源調配工作，在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這個問題尤為嚴重。就以在 2000 年年底和 2001 年年中，中流作業商與貨車司機在葵涌貨櫃碼頭發生的糾紛為例，總區指揮官在召集各單位指揮官開會，檢討有關情況和發出指示方面，遇上相當大的困難。把總區總部各行動單位集中一處，總區指揮官便可即時召集各單位指揮官進行簡報工作和磋商。此外，在遇上需要維持公共秩序的情況、嚴重罪行和交通擠塞事故，以及天災人禍時，總區總部各單位(包括現時設於荃灣的交通行動室)的代表便可迅速抵達總區行動室，展開協調和部署工作。

加強溝通和改善資源管理

9. 現時，新界南總區總部和轄下各行動單位分散設於不同地方。在日常工作中，各行動單位的主管人員需要前往總部出席與總區指揮官和其屬下單位主管人員的管理和行動／職務調派會議，因而在交通上花費大量時間。從資源管理方面來看，這樣的運作安排並不理想。

10. 在遇上內部保安問題，或其他重大事故時，總區總部須在轄下各行動單位的協助下，負責全盤的指揮工作，並提供支援和資源。總區指揮官往往需要及時和有效地與屬下行動單位的主管人員溝通，以便迅速動員各個單位應變。因此，實有必要在新界南總區內一個利便部署行動的地點興建大樓，把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同設於其中¹，以加強總部與各行動單位之間的協調，提高應變能力；這點對於處理緊急事故尤其重要。附件 3 表列由現有和擬建新界南總區總部前往區內各主要地點和新界南總區各警區總部的交通時間，以作比較。

新界南總區行動單位在各區執行的行動工作

11. 目前，新界南總區各行動單位有 60%至 70% 的工作是在城門隧道²以西的警區，主要是葵青和荃灣警區執行。這進一步說明現時把總區

¹ 新界南總區其中一個交通單位(沙田交通部)基於運作上的需要，設於沙田區會更為理想，故此不會遷入擬建大樓。

² 目前，城門隧道是沙田(現時新界南總區總部所在地區)與總區其他警區之間唯一的直接通路。城門隧道一旦封閉，往返總區與其他警區之間便須取道大埔公路和獅子山隧道這些間接路線。

總部設於馬鞍山有欠理想。另一方面，總區內的重要設施，包括香港國際機場、葵涌貨櫃碼頭、青衣島(南部)潛在危險設施和青馬大橋管制中心，均位於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與馬鞍山的新界南總區總部相距較遠。新界南總區總部行動單位在各區所執行行動工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4 和相關的附錄。

加強對香港國際機場重大事故的應變能力

12. 目前，新界南總區總部設於馬鞍山，距離香港國際機場約 45 公里。機場一旦發生事故，總區總部和總區刑事單位的人員由奉召出發至抵達機場採取初步行動，可能需要一小時之久。這種情況實有欠理想，尤其是在發生重大事故時，我們需要總區立即展開指揮行動和提供支援，以控制場面。1999 年 8 月 22 日的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失事事件，以及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脅持人質事件，便是其中的例子。

13. 機場警區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日常警務工作。不過，遇上機場出現重大事故，例如恐怖活動；飛機意外事故；飛機緊急着陸以致須全面戒備；嚴重罪行；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經香港國際機場訪港；以及在颱風襲港期間和之後，或因其他問題致令航空交通中斷，以致須採取人群或交通管制措施等，新界南總區指揮官便會擔任事件指揮官，在機場警署的事件控制中心設立指揮站。除各警隊單位外，機場管理局和民航處均有代表派駐控制中心，而控制中心除與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和各航空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外，還設有保密的通訊設施，以及攝錄現場情況的設備。總區指揮官和其屬下人員必須迅速到達控制中心作出指揮部署，才能確保警方能夠有效控制和處理事件。把總區總部和總區刑事總部遷往荃灣，可把有關人員奉召到場所需時間縮短約 20 分鐘。這 20 分鐘實在非常重要，因為對於能否順利控制場面或偵破罪案，事發後前半個小時通常最為關鍵。

14. 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所提供的支援，因事件的性質而異。附件 5 以飛機意外事故為例，說明各單位所負責的工作。

配合日後的警務工作和行動需要

15. 自 1993 年以來，新界南總區的警區範圍已由 141 平方公里擴大至現時的 297 平方公里，人口亦由當年的 122 萬增至 2001 年的 138 萬。

這主要是因為大嶼山警區自 1996 年 4 月起由水警總區撥歸新界南總區，以及機場警區在 1997 年 9 月脫離東九龍總區，納入新界南總區(預計到 2010 年，新界南總區的人口會增至 160 萬)，以致區內對警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事實上，新界南總區總部自設立以來，紀律人員編制已增加了 34%，由 1993 年的 814 個職位增至 2001 年的 1 091 個職位。因此，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單位現時的辦公地方不敷應用，未能有效地配合總區警務工作的需要和人員編制的整體增長。

附件 6 的相片顯示現有的辦公地方過於擠迫，以致警務人員和使用警隊服務的市民都受到影響。擬建的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可為各行動和支援單位提供所需地方，使擠迫情況得以改善。有關詳情概述於附件 7。

16. 在未來數年，我們將會在大嶼山和馬灣進行多項大規模發展計劃(有關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8)，以致警隊服務方面的需求會相應增加。為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新界南總區總部必須設於利便部署行動的地點，以盡量縮短警務人員前往總區內主要警區範圍的時間和路程。擬建大樓的選址位於荃灣，該區正是新界南總區的中心，而且基礎設施完備。大樓落成後，佔盡地利，可確保總區(尤其是機場和大嶼山主要旅遊發展區)發生緊急和重大事故時，警方能迅速應變。

17. 此外，擬議工程計劃還可增設一些警隊需求甚殷的設施，包括一個供警務人員進行常規槍械訓練的傳統室內靶場連八個小靶場。新設施啓用後，隸屬新界南總區的警務人員便無須前往新界北總區和東九龍總區的練靶場進行槍械訓練。大樓的設施將可配合先進科技的運用，警方可藉此進一步提高行動效率。此外，大樓的設計會符合能源效益和現今的環保標準。為配合行動工作，大樓日後的保安會非常嚴密。大樓會設有日常使用和緊急情況使用的出入口，並有足夠地方供停放和維修龐大的前線行動車隊，同時，亦會預留地方供警隊在執行內部保安工作時集合車輛和警務人員。此外，大樓設有齊備的後勤支援設備，包括緊急電力供應和車輛加油設施，足以應付日常工作和突發事故。

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18. 擬建總區總部大樓的選址位處交通方便的地點，有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可達。該址毗鄰大窩口地鐵站，附近又有多條公共小型巴士和巴士路線，市民前往該址極為方便。有需要到總區總部各單位的市民包括—

- (a) 前往總區刑事單位錄口供、取回財物或認人的受害者和證人；
- (b) 陪伴或探訪疑犯(進行認人等手續)的法律界人士；
- (c) 前往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錄口供的報稱失蹤人士、其家屬和朋友；
- (d) 前往總區防止罪案組參加防止罪案研討會或參觀保安設備的人士；以及
- (e) 前往新界南交通部意外調查組(現時設於荃灣)的市民。

19. 新界南總區總部行動單位遷入地點適中的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後，可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和更高質素的服務，有關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9。

20. 此外，我們會採用更佳的设计和使擬建大樓內警方接待市民的地方，例如交通部的報案室和刑事調查辦事處，得以改善，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善用現有用地和其他資源

21. 擬議新大樓會在荃灣興建，有關選址為新界南行動基地和毗鄰已空置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現址。新界南行動基地所在的三座低層建築物建於 1958 年，現時供新界南總區衝鋒隊和部分總區交通單位使用。上述行動基地現址佔地約 13 000 平方米，整幅用地未獲充分利用，而有關建築物亦已相當殘舊。為求地盡其用，我們建議在該址約 6 600 平方米的地方，興建新的大樓，作為新界南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待大樓建成後，我們便會交還其餘約 6 400 平方米的地方，供興建一所小學之用。我們同時會交出沙田銅鑼灣山道沙田警署舊址 1 700 平方米的地方；現時設於該址的總區進修訓練中心，會在 2002 年年中遷往荃灣分區警署。

22. 進行這項工程計劃除可交還上述兩幅用地外，還可騰出新界南總區總部和轄下各行動單位現時在其他警隊建築物佔用的部分地方。這些騰出的地方，雖然分布各處，但我們仍會善加利用，以配合工作需

要、紓緩擠迫情況，以及應付在辦公用地方面的短期需要。此外，由於擬建的新界南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沒有預留地方供擴充之用，故騰出的地方會編配作未來發展之用。

23. 興建擬議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的另一好處，是可以把新界南總區總部所有單位集中設於同一幢大樓內³，從而可減省往返各單位的交通時間、燃油開支和人手，並取得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益。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為 6 億 6,750 萬元(見下文第 26 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6.6	
(b) 拆卸工程	2.5	
(c) 打樁工程	37.0	
(d) 建築工程	323.7	
(e) 屋宇裝備	221.1	
(f) 渠務和外部工程	11.5	
(g) 家具和設備 ⁴	16.0	
(h) 應急費用	<u>60.2</u>	
小計	678.6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u>(11.1)</u>	
總計	<u>667.5</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³ 新界南總區其中一個交通單位(即沙田交通部)基於運作上的需要，設在沙田區會更為理想，故此不會遷入擬建大樓。

⁴ 這項估計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計算得出，這些項目包括辦公室家具、法醫官醫療設備，以及設於會議室、訓示室、行動室、錄影接見室、單向觀察鏡認人室的視聽器材與通訊和電話系統等。

25. **241LP**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為 45 560 平方米。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1,956 元。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政府以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的其他辦公大樓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

26.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1.6	0.98625	1.6
2003-2004	72.0	0.98378	70.8
2004-2005	182.0	0.98378	179.0
2005-2006	270.0	0.98378	265.6
2006-2007	126.0	0.98378	123.9
2007-2008	27.0	0.98378	26.6
	<u>678.6</u>		<u>667.5</u>

27.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8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為這項工程計劃招標。由於工程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我們打算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工程。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28. 雖然這項工程計劃會令營運成本輕微上升，但按建議把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各行動單位遷往同一幢大樓，可以提高整體的運作效率。我們估計工程計劃完成後，有八個輔助人員職位可予刪除，以致每年可省回 100 萬元的開支；另外會有兩名司機可以調配到其他單位，這樣理論上可省回 50 萬元。此外，在總區總部設置練靶場亦可以減省警務人員往返練靶場練習的交通時間，所帶來的效益，雖難以量化，但卻是肯定的。整體而言，警務處會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支付營運方面的淨增開支。因此，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增加政府的經常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29. 我們在 2001 年 8 月就建議的發展計劃發出參考文件予荃灣區議會，區議員得悉有關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

30. 我們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在 2 月 28 日安排議員前往現時的新界南總區總部和新界南行動基地實地視察。我們又向議員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其後在 2002 年 3 月 7 日再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3 月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部分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主席原則上支持進行工程計劃，但認為由於現時經濟不景，工程計劃可押後進行。大部分議員同意應把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

對環境的影響

31. 建築署署長在 1999 年 2 月完成初步環境審查，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審查報告，並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拆卸工程和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我們會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會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報告所建議和環境保護署署長規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及先把工地的污水作沉澱處理，然後才排放。我們已完成初步的石棉調查工作，並發現有待拆卸的建築物有少量石棉，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小心處理便可。此外，我們已規定承建商如發現有更多石棉時採取進一步的防範措施，以處理和處置含石棉物料。由於擬拆卸建築物現址有一個棄用的地下油缸，土地可能會受到污染，我們已規定承建商研究並採取措施，減低可能受污染泥土的潛在影響。

32.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建築署署長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例如規定承建商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較多預製建築構件，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建築署署長並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與建築

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建築署署長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35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2 500 立方米(佔 7.1%)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23 500 立方米(佔 67.2%)會運往公眾填土區⁵作填料之用，另 9 000 立方米(佔 25.7%)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12 萬 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⁶計算)。

土地徵用

3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34.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 241L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委聘顧問進行的初步環境審查，已在 1999 年 2 月完成，所需費用為 61,000 元。另外，我們以 505,000 元委聘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詳細的土地勘測工作，並以 8,200 元委聘顧問進行石棉調查工作。這些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在 2001 年 8 月完成詳細土地勘測工作，並在 2001 年 7 月完成石棉調查工作。

⁵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⁶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35.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65 個，包括 3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30 個工人職位，共需 13 300 個人工作月。

保安局
2002 年 4 月

由新界南總區總部前往區內各主要地點的交通時間

出發地點 目的地	現有總區總部 (以分鐘計的 交通時間)	擬建總區總部 (以分鐘計的 交通時間)	以分鐘計 交通時間的增減 (百分比)
大嶼山南部的石壁監獄	80	60	-20(-25%)
香港國際機場	45	25	-20(-44.4%)
大嶼山警區總部	42	22	-20(-47.6%)
迪士尼樂園	35	15	-20(-57.1%)
馬灣	31	11	-20(-64.5%)
青馬大橋管制中心	25	5	-20(-80%)
青衣島(南部)的潛在危險設施	36	16	-20(-55.6%)
葵涌貨櫃碼頭	31	11	-20(-64.5%)
荃灣警區總部	25	5	-20(-80%)
葵青警區總部	25	10	-15(-60%)
沙田警區總部	10	15	+5(+50%)

新界南總區行動單位
在各區執行的行動工作

新界南總區行動單位在各區執行的行動工作如下－

(a) 新界南衝鋒隊

附件 4 附錄 A 列載新界南衝鋒隊在各警區執行的行動工作分項數字。在 2001 年，衝鋒隊的行動工作中，約有三分之二在荃灣、葵青和大嶼山警區執行。

(b) 警察機動部隊駐總區大隊

附件 4 附錄 B 列載警察機動部隊在各警區出動的次數。在 2001 年，機動部隊出動了 930 次，其中 630 次(67.7%)是前往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執行任務。

(c) 總區刑事單位

附件 4 附錄 C 列載總區刑事單位過去五年接辦的案件數目。從數字可見，各單位在這段期間所調查的案件中，有 62.8% 在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發生。調查亦顯示，由刑事單位負責的現場、實地和跟進調查工作，有 60% 至 70% 在荃灣和葵青警區進行。

此外，總區刑事單位不時採取行動，打擊區內的犯罪活動。附件 4 附錄 D 的數字顯示，在 2001 年採取的行動中，有 71.9% 在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進行。

(d) 新界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

目前，新界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設於青衣分區警署。附件 4 附錄 E 的數字顯示，該組處理的失蹤人口個案中，約有 60% 在城門隧道以西的警區發生。

(e) 總區交通單位

在 2001 年，新界南總區的交通意外大多在城門隧道以西的地區發生。附件 4 附錄 F 的數字顯示，在這些地區發生的交通意外平均佔 62.4%。此外，新界南總區有多條快速公路，長度達 81 公里，其中 70% 位於總區西南部的地區，只有 30% 位於沙田區。青嶼幹線是其中最重要的快速公路，因為這條幹線是通往香港國際機場的唯一道路。

此外，還有其他主要交通設施設於新界南總區西部地區，例如連接荃灣、大窩口、葵涌和葵芳的一段地下鐵路、青馬大橋和汀九橋、西鐵和渡輪碼頭等。

新界南衝鋒隊行動工作的分項數字(1997-2001年)

年份	行動工作	葵青警區	荃灣警區	大嶼山警區	沙田警區	總計
1997	接到 999 求助電話的回應行動	2 236(30.8%)	2 666(36.8%)	2(0.1%)	2 345(32.3%)	7 249
	涉及刑事罪行的拘捕行動	219(23.5%)	402(43.2%)	0(0%)	310(33.3%)	931
	涉及輕微罪行的拘捕行動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600
1998	接到 999 求助電話的回應行動	2 080(28.9%)	2 627(36.6%)	4(0.1%)	2 474(34.4%)	7 185
	涉及刑事罪行的拘捕行動	159(23.1%)	269(39.1%)	0(0%)	260(37.8%)	688
	涉及輕微罪行的拘捕行動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855
1999	接到 999 求助電話的回應行動	2 050(27.5%)	2 879(38.5%)	7(0.1%)	2 536(33.9%)	7 472
	涉及刑事罪行的拘捕行動	201(24.6%)	336(41.2%)	0(0%)	279(34.2%)	816
	涉及輕微罪行的拘捕行動	227(23.6%)	458(47.5%)	1(0.1%)	278(28.8%)	964
2000	接到 999 求助電話的回應行動	1 925(28.5%)	2 441(36.1%)	10(0.1%)	2379(35.2%)	6 755
	涉及刑事罪行的拘捕行動	231(30.2%)	263(34.4%)	0(0%)	270(35.4%)	764
	涉及輕微罪行的拘捕行動	197(20.3%)	483(49.7%)	292(30.0%)	0(0%)	972
2001	接到 999 求助電話的回應行動	2 119(29.1%)	2 441(33.6%)	3(0.1%)	2 702(37.2%)	7 265
	涉及刑事罪行的拘捕行動	209(25.5%)	263(32.1%)	0(0%)	348(42.4%)	820
	涉及輕微罪行的拘捕行動	220(21.6%)	483(47.3%)	0(0%)	317(31.1%)	1 020

新界南警察機動部隊的小隊出動次數(1997-2001年)

年份	葵青警區	荃灣警區	大嶼山警區	機場警區	沙田警區	總計
1997	340(33.4%)	312(30.6%)	69(6.8%)	0(0%)	298(29.2%)	1 019
1998	216(29.3%)	211(28.6%)	26(3.6%)	73(9.9%)	211(28.6%)	737
1999	269(30.2%)	282(31.7%)	31(3.5%)	12(1.3%)	296(33.3%)	890
2000	264(28.5%)	336(36.2%)	17(1.8%)	10(1.1%)	300(32.4%)	927
2001	290(31.2%)	318(34.2%)	16(1.7%)	6(0.6%)	300(32.3%)	930

新界南總區刑事單位所接辦案件的數目(1997-2001年)

年份	葵青／荃灣警區	大嶼山／機場警區	沙田警區	總計
1997	19	9	8	36
1998	16	9	21	46
1999	22	5	16	43
2000	27	1	14	42
2001	18	4	18	40
總計	102(49.3%)	28(13.5%)	77(37.2%)	207

新界南總區刑事單位所進行的行動分項數字(1997-2001年)

年份	行動	葵青／荃灣警區	大嶼山／機場警區	沙田警區	總計
1999	秘密	9(33.3%)	6(22.2%)	12(44.4%)	27
	反罪案	30(68.2%)	0(0%)	14(31.8%)	44
	總計	39(54.9%)	6(8.5%)	26(36.6%)	71
2000	秘密	14(35.9%)	11(28.2%)	14(35.9%)	39
	反罪案	31(83.8%)	0(0%)	6(16.2%)	37
	總計	45(59.2%)	11(14.5%)	20(26.3%)	76
2001	秘密	7(63.6%)	1(9.1%)	3(27.3%)	11
	反罪案	10(47.6%)	5(23.8%)	6(28.6%)	21
	總計	17(53.1%)	6(18.8%)	9(28.1%)	32

新界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收到的失蹤人口舉報個案(1997-2001年)

年份	葵青警區	荃灣警區	大嶼山警區	機場警區	沙田警區	總計
1997	445(32.4%)	349(25.4%)	19(1.4%)	不詳	560(40.8%)	1 373
1998	459(29.4%)	419(26.8%)	34(2.2%)	不詳	649(41.6%)	1 561
1999	473(30.2%)	386(24.7%)	33(2.1%)	2(0.1%)	672(42.9%)	1 566
2000	563(33.6%)	387(23.1%)	33(2.0%)	0	693(41.3%)	1 676
2001	557(31.2%)	513(28.7%)	45(2.5%)	3(0.2%)	667(37.4%)	1 785

新界南總區交通意外統計數字(1997-2001年)

年份	葵青警區	荃灣警區	大嶼山警區	機場警區	沙田警區	總計
1997	1 344(25.1%)	1 998(37.2%)	111(2.1%)	—	1 911(35.6%)	5 364
1998	1 325(28.0%)	1 640(34.6%)	211(4.4%)	147(3.1%)	1 415(29.9%)	4 738
1999	1 422(23.7%)	1 930(32.2%)	174(2.9%)	184(3.1%)	2 283(38.1%)	5 993
2000	1 614(25.3%)	2 075(32.5%)	186(2.9%)	210(3.3%)	2 291(36.0%)	6 376
2001	1 684(25.8%)	1 994(30.6%)	206(3.1%)	187(2.9%)	2 448(37.6%)	6 519

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
在處理飛機意外事故時所負責的工作

遇有飛機意外事故，新界南總區總部和其轄下各行動單位會負責下述各項工作－

(a) 指揮

總區指揮官會擔任事件指揮官，立即前往事件控制中心(下稱「控制中心」)。總區另外六名職級由總督察至高級警司的警務人員也會前往控制中心，負責重要工作。有關人員和其負責的工作如下－

新界南高級警司(行動)	－ 控制中心主管
新界南警司(行動)	－ 控制中心助理主管
新界南總督察(行動)	－ 控制中心監察員
新界南高級警司(行政)	} － 總區行政小組(後勤及支援)
新界南警司(行政)	
新界南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	

(b) 衝鋒隊

衝鋒隊當值的小隊會立即重整隊伍，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為機場警區提供即時的行動支援，包括設立封鎖線、看守各閘門和採取人群管制措施。

(c) 警察機動部隊

警察機動部隊駐新界南總區大隊可調動的小隊會立即重整隊伍，前往機場，協助設立封鎖線、看守各閘門和採取人群管制措施。

(d) 新界南交通部

總區各交通單位會派員前往機場一帶、北大嶼山公路和接連大嶼山的主要道路網絡，進行交通管制工作，確保緊急救援車輛在主要道路通行無阻。

(e) 總區刑事總部

新界南高級警司(刑事)會擔任「事件調查主任」，並前往機場監督調查工作。新界南總區各刑事單位會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此外，總區情報組亦會前往設於機場客運大樓的生還者收容中心，會見生還者和記錄他們的資料。事件調查主任必須盡快趕抵現場，與機場管理局和民航處處長委任的意外調查主任聯絡，以確定飛機失事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或恐怖活動。

顯示現時辦公地方過於擠迫的相片

後附多幀相片，供委員參考。相片一顯示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和行動基地的擬議選址，以及將會交還的地方；相片二至九則顯示現時新界南總區各行動單位辦公地方不足的情況。

改善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

擬建的總區總部和行動基地，可為下述各單位提供所需的辦公地方，使擠迫情況得以改善－

(a) 新界南衝鋒隊

新界南衝鋒隊現時設於新界南行動基地，其辦事處由宿舍改建而成，並不符合規格，更衣和行動戒備地方亦不符合警務處現行的標準。同時，貯物設施不足，以致要把檔案存放在走廊的文件櫃。

(b) 新界南交通部

新界南交通部的執行及管制組現時設於新界南行動基地，其辦事處屬半永久性建築物。更衣和行動戒備地方並不符合警務處現行的標準。

交通部的意外調查組現時亦設於新界南行動基地，其辦公地方的面積少於編配標準，不足以應付所需。同時，貯物設施不足，以致要把檔案存放在走廊的文件櫃。四支調查隊的初級警務人員共用一間當值室，環境非常擠迫。新的總區總部可大大改善工作環境，令意外調查組的人員和前往該組辦事處的市民受惠。

(c) 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

新界南總區刑事總部(包括總區各刑事單位和總區情報組)現時設於馬鞍山分區警署 2 樓、12 樓、13 樓和 14 樓。由於馬鞍山分區警署地方有限，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組並非設於馬鞍山警署，而是設於小瀝源警署舊址。

設於馬鞍山分區警署的總區刑事單位，辦公地方的面積少於編配標準，不足以應付各單位的工作需要。新的總區總部把新界南總區所有刑事單位集中一處，不但可加強指揮工作和改善警隊設施，還可提供較舒適的地方，讓刑事單位的人員接待市民。

**新界南區未來發展
對警隊服務的需求**

新界南區會進行多項發展計劃，總區總部除要提供日常警隊服務外，還要在發生不幸事故時，迅速採取應變行動。有關的發展計劃如下－

(a) 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

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分四期進行，首兩期已經完成。隨着相關基礎設施相繼落成，估計到 2010 年東涌新市鎮的人口會大幅增加。

(b) 愉景灣

連通愉景灣與北大嶼山小蠔和北大嶼山公路的行車隧道，已於 2000 年 5 月通車。行車隧道為愉景灣居民提供另一個往返市區的途徑，同時亦令區外人士前往該處更為方便。二白灣區現正迅速發展，估計全面發展後人口會由現時的 15 000 人大幅增加至 25 000 人。

(c) 香港迪士尼樂園

大嶼山竹篙灣迪士尼樂園第 1 期的基建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在 2005 年完成。據估計，迪士尼樂園開幕時，可提供 18 400 個職位，而在 20 年內，新職位的數目會增加至 35 800 個。這項發展計劃可創造就業機會和吸引旅客訪港，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發展。迪士尼樂園第 1 期落成後，新界南總區的工作會增加。有關工作包括在迪士尼樂園內設立警崗、因應區內道路交通量增加而採取相應行動，以及在迪士尼樂園舉辦大型節目或發生事故時作出應變安排。

(d) 馬灣發展計劃

馬灣發展計劃分三期進行，首兩期涉及安置舊馬灣鄉村的居民和興建可供 15 000 人居住的住宅區。另外，有關方面已提出申請，在馬灣興建主題公園，預定在 2004 年落成。

(e) 連接昂坪的吊車計劃和大澳重整計劃

這兩項計劃現時尚在策劃階段，如最終落實的話，大嶼山西部的遊客量將會增加。

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把下述行動單位集中在荃灣擬建總區總部大樓，市民前往各個辦事處會較為方便，而且有關單位又可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a) 總區刑事單位

總區刑事單位的調查工作，主要是會見證人、查問疑犯和被捕人士，以及辦理有關的手續。他們的調查工作，大多在葵青和荃灣警區進行。倘若日後葵青、荃灣、大嶼山和香港國際機場發生嚴重罪案，總區刑事單位的人員將可更快到達案發現場。調查人員要有效處理和調查嚴重罪案，必須在案發後迅速趕抵現場。

(b) 總區防止罪案組

總區防止罪案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進行保安勘查，以及為工商業樓宇的商戶和住宅樓宇的住戶提供保安方面的意見。在 2001 年，該組進行了 4 220 次樓宇訪查行動，其中 2 820 次(佔 66.8%)是在城門隧道以西的樓宇進行。最近，該組遷到小瀝源警署舊址。日後防止罪案組遷入擬建總區總部大樓後，組內人員前往區內大部分地點進行訪查所需的交通時間將可縮短，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同時，市民前往該組的辦事處亦會較為方便。

(c) 保護青少年組

保護青少年組的工作是定期進行家訪，探訪曾經犯罪並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該組現時設於小瀝源警署舊址。在 2001 年，該組共進行了 4 055 次家訪，其中 2 602 次(佔 64.1%)在城門隧道以西的地方進行。日後該組遷入擬建總區總部大樓後，組內人員前往家訪所需的交通時間大多可以大為縮短，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d) 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

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主要負責調查總區的失蹤人口個案，以及尋找這些失蹤人士的下落。該組需要花很多時間會見失蹤人士的家人和朋友，會見地點要不是失蹤人士的住所就是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的辦事處(位於青衣分區警署)。此外，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人員會到據報失蹤人士經常出入的地方進行調查。擬議新界南總區總部大樓位置適中，市民由沙田前往該處亦相當方便。